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郵件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11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慶祝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製作人權海報簡報檔及影片檔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執行校園電子看板輪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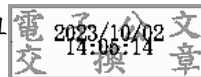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9月21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會函文影本、螢幕之簡報檔及影片檔各1份（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1ZQda>）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